关于加快中药材产业发展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中药材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冀政办字〔2021〕136号）精神及保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支持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保政办函〔2021〕43号）要求，推进全市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进一步提升中药材产业规模和整体实力，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发展中医药工作的重要论述，以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中医药与现代农业融合为重点，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突出道地，优化布局；标准引领，绿色发展；保护开发，产业融合”四大原则，不断壮大产业规模。提升药材质量，延伸产业链条，拓展多种业态，大力发展道地中药材产业，全面助推健康保定战略实施。到2022年，全市中药材种植规模增加到37.5万亩，到2023年发展到40万亩，良种覆盖率提升到70%，标准化生产率达到70%，种植和初加工产值达到29亿元。2025年，种植规模发展到45万亩，良种覆盖率提升至80%，标准化生产率达到85%，种植和初加工产值达到30亿元。

二、任务目标

（一）优化区域布局，发挥比较优势。坚持以不与粮争地为前提，引导中药材生产向“一区（以安国为主的平原核心区）一带（太行山中药材产业带）”转移。平原核心区，利用安国“千年药都”影响力，发挥北方最大中药材交易市场引领作用，巩固提升优势地位，培树全国标准化生产标杆，带动周边区域规模化集约化发展，面积稳定在26万亩左右。太行山中药材产业带，充分发挥适宜种植面积大、岗坡山地多的优势，大力推广山地中药材、林下中药材等模式，实施道地药材人工抚育、仿野生栽培和生态栽培，打造太行生态中药材产区，2025年面积达到16万亩。〔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各有关县（市、区）政府〕

（二）突出重点品种，促进集聚发展。紧盯消费需求，尊重种植传统，深挖发展潜力，选择区域特色明显、竞争力强的道地小品种，打造在全国有影响力的强产业。市级重点抓黄芩、山药、柴胡、知母、酸枣、北沙参六大品种。黄芩，以阜平、涞源、涞水等区域为重点，加快野生抚育和仿野生栽培，到2025年发展到12万亩，建成河北省太行山区重点黄芩产业带。山药，以蠡县、高阳、安国、博野、清苑等区域为重点，研发抗重茬栽培技术，提高机械化作业水平，到2025年发展到10万亩，打造全省最大的山药产区。柴胡，以涞源、博野、清苑等区域为重点，推进人工抚育和仿野生栽培，扩大生态种植规模，到2025年发展到5万亩，建成全市最大的柴胡产业带。知母，以易县、安国、博野等区域为重点，严格按标生产、绿色生产，到2025年发展到1万亩左右，重振易县西陵知母道地品牌地位。酸枣，以易县、高碑店周边区域为重点，积极推进种质资源圃及标准基地建设，到2025年发展到2万亩以上，培育出易县酸枣区域公用品牌。北沙参，以安国为重点，带动周边地区，按标生产，及时做好采后加工处理，到2025年发展到1万亩，保持北沙参在全国的市场占有率。县（市、区）因地制宜重点抓黄芪、半夏、白术、防风、菊花、黄蜀葵、祁天花、丹参、猪苓、桑葚等品种，推行规模化种植，建成道地药材精品示范园区，全面提升市场竞争力。〔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各有关县（市、区）政府〕

（三）建设繁育体系，源头控制品质。针对中药材种源混杂、繁育无序问题，强化基础研究，实施联合攻关，在品种保护、选育、推广、供应等方面实现新突破，整体提升良种繁育水平，为中药材生产奠定坚实基础。保护种质资源。在道地中药材原产地，划定野生资源保护区。广泛收集药用植物资源，依托安国药博园种质资源圃、种质资源库、野生药材抚育驯化基地，开展中长期安全保存，加强珍稀濒危特有品种保护，确保资源不丧失。建设良繁基地。在安国建设优质道地主导品种的药材种子种苗繁育基地和珍稀濒危药用植物繁育基地。以安国现代中药农业园区种业基地为抓手，实施提纯复壮、组培快繁，促进种子种苗专业化、现代化生产，提升优质种源供应能力。〔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有关县（市、区）政府〕

（四）强化质量管控，确保优质优价。切实加强产地环境和产品质量监管，大力推广优良品种，全面实行标准化管理，着力提高中药材质量和市场竞争力，更好满足药企高品质原料需求，保证好产品卖出好价钱。严格产地环境控制。积极配合省政府做好中药材种植区环境质量检测工作，不合格区域坚决退出种植。推进标准化生产。加大推广种源纯化、基因稳定、成分一致的良种补贴力度，尽快实现良种全覆盖。支持河北农业大学等科研单位和社会团体围绕优良品种，全面加强配套技术标准制定工作。2022年底前，市级确定的主抓品种全部建立生产技术标准。引导生产主体以园区、基地为载体，坚持按标生产，实施有机肥替代，落实绿色防控措施，规范生产记录档案，以标准保质量，靠质量增效益。强化产品质量监管。支持中药材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完善中药材质量检测功能，引导生产主体建立自律性检测点，强化有害物质检测，严禁不合格中药材采收、销售、流通。加强中药材生产投入品安全性评价，严格落实农药购买使用登记制度。引导生产主体纳入省级中药材质量追溯平台，加强生产过程监管，实现流向可跟踪、责任可界定。到2022年，500亩以上规模经营主体全部纳入平台。〔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各有关县（市、区）政府〕

（五）培育壮大主体，提高组织程度。加快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创新生产经营体制，优化劳动力、资金、技术等要素配置，提高生产组织化程度和劳动生产率，增强市场竞争力，增加药农收入。扶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引导中药材传统种植区有序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支持种植大户、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和龙头企业加快发展，培育壮大一批经营规模大、运作机制新、带动能力强的种植合作组织。鼓励新型经营主体建设标准化、现代化、规模化园区和生产基地，按照全产业链发展要求打造产业集群。积极发展初加工。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采用先进适用技术，更新设施设备，改进加工工艺，建设一批规模档次高、发展后劲足的中药材初加工基地。以安国“八大祁药”、阜平黄芩、博野柴胡、蠡县麻山药、高阳黄蜀葵为重点，全方位提升加工能力，建设5个现代化初加工基地，大力发展产地趁鲜初加工，推动产地市场有效衔接。到2025年，建成全省最大的麻山药、黄芩现代化加工集散地。扎牢利益联结纽带。支持中药材种植农户通过土地流转、股份合作等形式，与龙头企业、合作社等共建标准化示范基地，完善“公司+农户”“公司+合作社+农户”等经营模式，创新“订单收购+分红”“农民入股+保底收益+按股分红”等多种利益联结方式，构建风险共担、利益共享共同体，让中药材种植农户更多分享增值效益。〔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有关县（市、区）政府〕

（六）构建储运体系，实现节本增效。顺应现代物流业发展趋势，推进中药材仓储物流信息化建设，提高仓储能力、流通效率和交易水平。打造高标准仓储基地。在安国建设集初加工、仓储、包装于一体的综合性仓储基地。在特色中药材种植地，鼓励建设阜平黄芩、博野柴胡、高阳黄蜀葵、易县知母、酸枣仁等单品专业仓储基地，提升安国综合仓储能力，实现集约加工、集中仓储。建设现代物流网络。在安国建设现代流通中心，对接省级中药材质量追溯平台，推广信息物流配送系统，实现产销无缝对接。发展专业交易市场。结合中药材品种布局和仓储、物流中心建设，完善安国中药材交易市场功能，提高综合服务功能。〔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有关县（市、区）政府〕

（七）培育药材品牌，增强竞争实力。发挥品牌引领作用，创新品牌发展思路，实施区域、企业、产品三位一体品牌发展战略，提升保定道地药材知名度和竞争力。提升一批区域公用品牌。重点培强安国“八大祁药”、蠡县麻山药、易县酸枣等地域特色突出的区域公用品牌，讲好中医药故事，塑造品牌核心价值。支持申报国家地理标志认证，到2025年，通过国家地理标志认证的中药材争取达到5个。培树一批企业领军品牌。组织发展潜力大、带动作用强、市场占有率高的种植和加工企业，参加各类中药材产业发展大会、博览会、交易会等，利用电商平台，线上线下相结合，加强品牌营销，做好品牌推广。打造一批知名产品品牌。选择区域特色明显、产品优势突出的柴胡、黄芩、知母、山药、酸枣、“八大祁药”等13个中药材品种，实行品牌创建、专业营销策略，强化高端形象设计，面向全国宣传推广，增强保定道地中药材影响力。〔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各有关县（市、区）政府〕

（八）深挖衍生功能，发展多种业态。着眼满足人民群众对健康养生的新需求，依托中药材种植和加工产业，加强综合开发，拓展多种功能，着力发展大健康、休闲旅游等产业。研发大健康产品。支持祁菊花、祁山药、祁薏米、酸枣、蒲公英等药食同源类、保健类药材，在功能性食品、保健品、药膳、药茶、饮品等领域的开发利用。发展中药文化旅游。选择中医药文化元素突出、临近名胜古迹和城市周边的种植基地，建设一批休闲旅游示范区。重点打造安国药博园，发展易县酸枣基地、高阳菊花基地2个主题花果园，形成网红旅游打卡地。加快综合开发利用。引导科研机构和企业加强研究开发，利用中药材非药用部位和加工下脚料，生产饲料、中兽药、农药、有机肥等衍生产品，实现综合利用、变废为宝。〔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各有关县（市、区）政府〕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市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全市中药材产业高质量发展，相关成员单位要组织专题调度，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强化工作配合，统筹研究解决产业发展重大问题。市级实施局领导干部包联制度，制定方案，组建专班，推进中药材产业发展；中药材主产县也要参照实行县领导包联，将发展道地中药材产业纳入当地乡村振兴、农业结构调整和提质增效的主导产业，切实抓出成效。〔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各有关县（市、区）政府〕

（二）强化政策支持。统筹市级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市级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农业科技研发专项和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部门相关资金，合力支持中药材全产业链发展、全价值链提升。以先建后补形式支持种子种苗繁育、标准化生产、产后加工“三大基地”和仓储物流市场建设；推广应用均一化优良品种，落实省级良种补贴政策；建设数字中药产业，对运行维护费实施补贴；支持产品质量提升、品牌创建；统筹农业生产发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等现有资金，对国家地理标志认证给予适当补助。有关县（市、区）要参照市级做法，安排财政补贴资金，统筹支持中药材产业发展。〔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各有关县（市、区）政府〕

（三）强化要素保障。鼓励开垦四荒地种植中药材。金融单位要创新金融产品，拓宽中药材产业贷款担保范围，开辟与中药饮片、制药企业、种植基地合作模式。探索适用保险，保险机构要探索开展中药材种植自然灾害等保险，撬动金融和社会资本，稳定种植收益预期。探索政府、企业和社会资本合作方式，利用现有基金，通过设立子基金或直投等方式，助力中药材产业发展。（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中国银保监会保定监管分局、中国人民银行保定市中心支行）

（四）强化科技创新。鼓励市内企业与全国相关科研机构加强合作，建立中药材重点实验室、创新驿站等平台，支持企业与科研单位在种苗繁育、产后加工等环节联合攻关，加强连作障碍、绿色防控等技术研究试验。支持开发适于山地作业的小型农机具。建立健全以服务质量、创新能力和贡献为导向的评价体系。（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

（五）强化数字支撑。对接全省中药材大数据平台，加强生产基地和初加工管理系统、仓储配送可信化系统、产品赋码交易系统和云检测中心建设，完善各环节数据，率先建成中药材全程可追溯、产销对接、赋码交易、农资技术等综合性平台，促进“线上交易、线下流通”，形成一套可复制、可推广的模式。（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六）强化督导考核。严格执行省中药材考核办法，市、县要把中药材产业发展工作纳入乡村振兴专项考核内容，制定年度实施方案，细化任务目标，实化工作举措，保障任务目标完成。〔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各有关县（市、区）政府〕

附件：全市中药材产业发展任务分解表（2022-2025年）附件

全市中药材产业发展任务分解表

（2022-2025年）

 单位：万亩

|  |  |  |  |  |  |
| --- | --- | --- | --- | --- | --- |
| 县域名称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保定市 | 35.00 | 37.50 | 40.00 | 42.50 | 45.00 |
| 安国市 | 15.10 | 15.20 | 15.20 | 15.30 | 15.30 |
| 博野县 | 2.10 | 2.30 | 2.50 | 2.78 | 3.00 |
| 望都县 | 0.44 | 0.45 | 0.45 | 0.45 | 0.47 |
| 蠡县 | 5.00 | 5.30 | 5.50 | 5.70 | 6.00 |
| 高碑店市 | 0.23 | 0.24 | 0.26 | 0.27 | 0.28 |
| 涿州市 | 0.03 | 0.05 | 0.06 | 0.07 | 0.10 |
| 高阳县 | 0.24 | 0.27 | 0.30 | 0.32 | 0.35 |
| 清苑区 | 0.20 | 0.60 | 1.00 | 1.40 | 1.80 |
| 定兴县 | 0.20 | 0.25 | 0.30 | 0.40 | 0.46 |
| 阜平县 | 8.60 | 8.90 | 9.40 | 9.70 | 10.00 |
| 涞水县 | 0.24 | 0.30 | 0.35 | 0.40 | 0.50 |
| 曲阳县 | 0.10 | 0.11 | 0.14 | 0.16 | 0.18 |
| 涞源县 | 2.00 | 2.50 | 3.00 | 3.50 | 4.00 |
| 易县 | 0.50 | 1.00 | 1.50 | 2.00 | 2.50 |
| 唐县 | 0.02 | 0.03 | 0.04 | 0.05 | 0.06 |

 注：中药材任务分解包括麻山药、仿野生种植药材。